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92號

再抗告　人　劉明珍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89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再抗告之代理人；上開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上開親屬為訴訟代理人但經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89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前經本院於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5日送達再抗告人，有本院上開裁定、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寄存郵件電子具領登記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惟再抗告人逾期補正，亦有卷附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是依上開說明，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陳賢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佳樺